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荀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荀耀先生、孙铁囤先生、荀建平先生、姚志中先生、姚生娣女士、田圆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详见附件一,排名不分先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进章先生、孙荣贵先生、陈文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详见附件二,排名不分先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荀耀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南京大学EMBA。曾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荀耀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之子。

2、孙铁囤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博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后。曾任中国可再生能源研究会秘书长,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上海交通大学、江苏大学兼职教授。

孙铁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荀建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5月至今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1年12月至今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荀建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5,758,812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之弟。

4、姚志中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5月至今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主管,2011年12月至今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志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5,758,812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配偶之弟。

5、姚生娣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5月至今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生娣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之妻。

6、田圆圆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职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田圆圆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进章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兰州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香港中文大学物理专业博士。曾任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副教授、副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重大项目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新能源领域教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进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孙荣贵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廊坊松宫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玻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荣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文化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工业财会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公正天业常州分所)审计员,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化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姚伟忠先生、安全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姚伟忠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MBA,中共党员,曾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等职务,现担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姚伟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全长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年至2004年于四川师范大学攻读材料学硕士学位,2005至2010年于上海交通大学攻读材料学博士学位,曾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件测试实验室技术主管,现担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件测试实验室主任、亿晶光伏工程研究院副院长。

安全长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5日

至2018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荀耀	√
1.02	孙铁囤	√
1.03	荀建平	√
1.04	姚志中	√
1.05	姚生娣	√
1.06	田圆圆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徐进章	√
2.02	孙荣贵	√
2.03	陈文化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姚伟忠	√
3.02	安全长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17/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月1月2日—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冉艳

电话:0519-82585558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荀耀	
1.02	孙铁囤	
1.03	荀建平	
1.04	姚志中	
1.05	姚生娣	
1.06	田圆圆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徐进章	
2.02	孙荣贵	
2.03	陈文化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姚伟忠	
3.02	安全长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亿元。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16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

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4、注册资本:152103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8,254.64	645,840.11
负债总额	432,212.70	363,716.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8,477.41	251,103.91
净资产	276,041.94	282,123.97
资产负债率	61.03%	56.32%
科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6,728.52	336,550.74
净利润	36,316.76	6,08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所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是鉴于常州亿晶为生产经营所需所申请的贷款,有助于促进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常州亿晶的生产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亿元(包括本次公司拟对常州亿晶提供的共计人民币1亿元担保),其中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任职日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附:

杨丹女士简历

杨丹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中共党员,2009年7月-11月任职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2009年12月至今任职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2014年11月至今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12月至今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丹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日有网络媒体登载了《天合晶澳未进3.4GW组件巨额采购名单,阳光隆基晶科上能亿晶等中标国电投项目》报道,该报道称:“亿晶尚未公布1400兆瓦中标项目,亿晶光电在今年的新一轮中标中异军突起,从去年中标额度的并列第二,上升至第一,且份额占据了42%之多。不过能源一号也发现,亿晶光电尚未进行公告这么大的项目中标情况”,“1400兆瓦的组件订单, 比该公司上半年的出货量高出500兆瓦之多”。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投资者对网络报道内容产生误读,经公司认真核实,现对网络媒体的上述内容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近日,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 “国电投”)委托,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发布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7年度第六十一批集中招标(第二批光伏电池组件设备)结果公示》,根据该公示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7年度第六十一批集中招标(第二批光伏电池组件设备)项目1、5、7标段的中标人。结合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前期发布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7年度第六十一批集中招标(第二批光伏电池组件设备)招标公告》,常州亿晶本次中标共计1450MW组件。

本次中标的1450MW组件中,采购容量300MW,储备容量1150MW。根据相关招标文件,储备容量指在投标有效期(截至2018年4月30日)内、标段内的采购容量合同签订完毕后,新签合同时使用储备容量, 如无新签合同, 投标有效期结束时储备容量自行作废。 据此,1150MW的储备容量仅为国电投的意向性采购计划,公司目前仅收到国电投招标代理发出的采购容量共计300MW的中标通知书,并非网络媒体所称“1400兆瓦的组件订单”。

目前,常州亿晶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中标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以往公司与国电投的合作经验,对方一般根据自身电站项目建设情况,将中标的采购容量划分为不同批次的订单,与常州亿晶就每笔订单签署组件采购合同,同时明确采购数量、交货期等合同条款,单个采购合同一般不会构成需披露的“特别重大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了解投资者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6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9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股份,股份登记上市初始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股东3名,均为法人股东。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36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1,36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经批准于2016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比例
新华化工	89,556,633	19.81%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1.81%
新昊投资	35,074,864	7.76%
合计	178,044,995	39.38%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452,179,983股。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自上市首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本公司在持有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5%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山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1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1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2017年6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兴创源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业绩承诺及利润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7,500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2、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